

证券代码：831019 证券简称：博硕光电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秦皇岛博硕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秦皇岛博硕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沧州亚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投资，沧州亚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7151.41158 万元，博硕公司拟出资 6000 万元，本次投资后，博硕公司持有沧州亚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 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5.66 亿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 4.81 亿元。本次拟对外投资 600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0.6%，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对沧州亚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本次对外投资后，公司拟进入化工领域。投资建设“年产 10000 吨二甲基二硫、10000 吨二甲基亚砷、10000 吨甲硫醇钠项目”，这些产品目标公司均有人才储备和供应链联系，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匹配适当人员参与目标公司经营管理。

(六)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阿里山大街 19 号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阿里山大街 19 号

注册资本：8904.28 万元

主营业务：包括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消杀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生物技术研发；精细化工产品研发和技术服务；药品的生产及销售；饮料、

保健食品的生产及销售；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及销售；饲料的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无机防火保温板的生产；药品委托生产；化妆品生产；食品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化工设备、仪器仪表、化学试剂、五金机电产品的销售；劳务派遣；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

法定代表人：刘晓民

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刘晓民、雒启珂、李真为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无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海南欣佳奇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和泓文旅度假区 C-01-02 地块 C4 # 2-01 室

注册地址：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和泓文旅度假区 C-01-02 地块 C4 # 2-01 室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法定代表人：刘晓民

控股股东：海南晟展羿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晓民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情况说明

沧州亚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注册资金 7151.41158 万元，为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拟增资至 15000 万元，其中：亚诺生物对目标公司拟新增注册资本 498.58842 万元，增资后占注册资本 51%，博硕光电拟

对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海南欣佳奇拟认缴注册资本 13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股。

2.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沧州亚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生产二甲基二硫、二甲基亚砷、甲硫醇钠项目。

截止 2024 年 8 月财务报表显示：资产总计：95,201,904.71 元，负债总计：25,180,212.98 元，所有者权益：70,021,691.73 元，未分配利润-1,492,424.07 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1,492,424.07 元。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标的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注册成立，于 2024 年 3 月 7 日由注册资金 6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至 7151.41158 万元，此外，目标公司最近 12 个月没有做过减资、改制。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年产 10000 吨二甲基二硫、10000 吨二甲基亚砷、10000 吨甲硫醇钠项目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为现金出资，均来自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形式。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博硕公司拟对沧州亚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博硕光电投资总额 6000 万元，本次投资后，博硕公司持有沧州亚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 股权。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优化公司战略布局，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为

公司的长期发展布局。

(二)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审慎决策，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积极防范与应对。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和效益具有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秦皇岛博硕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